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中铝山东有限公司拟为中铝集团山西交口
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被担保人名称：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科技”）
2. 本次担保金额：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中铝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山东”）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1.32 亿元
3. 累计担保余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9.57 亿元。
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本次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兴华科技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中铝山东各持有其 33% 的股权。兴华科技拟办理新增融资人民币 4 亿元，公司及中铝山东拟按照股权比例为兴华科技前述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中铝山东的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1.32 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本次担保授权期限为本次担保相关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中铝山东有限公司拟为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8,818.181818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辛成

注册地点：交口县温泉乡范石滩村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铝基新材料系列产品生产技术研发及成果转让。生产、销售：铝基新材料系列产品(含双五氢氧化铝、低钠氢氧化铝、低铁氢氧化铝、高白氢氧化铝、高纯氢氧化铝、干氢氧化铝、细氢氧化铝、一水软铝石、优晶低钠高温氧化铝、优晶低钠砂状氧化铝、板状刚玉、电熔刚玉、高纯莫来石、高纯 4N 氧化铝、高活性氧化铝、球状活性氧化铝、金属镓、金属钒、金属镁、氧化铝陶瓷、精铝、高纯铝镁合金、赤泥粉煤灰砖、赤泥质水泥速凝剂、焦宝石、硅酸铝耐火纤维、水泥活性添加剂、赤泥微晶玻璃饰材、赤泥粉煤灰保温材料、赤泥耐火保温浇注料、赤泥干式防渗料)；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与本公司的关系：兴华科技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中铝山东各持有其 33%的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兴华科技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32,706.90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68,298.49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64,408.42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173,052.74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9,625.68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所涉及的担保协议尚需与相关债权人洽谈后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分别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1. 根据公司运营所需，为支持公司下属子公司融资，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中铝山东为兴华科技融资提供担保。

2. 本次担保系对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未与证监发[2005]120 号《关

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精神相违背，符合相关规定。

3. 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可以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1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2%；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9.4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72%；累计担保余额人民币 139.5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73%。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

备查文件：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